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项目名称）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 1.4、“甲方”指北京市民政局。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3、本合同服务的内容、项目实施地点

3.1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是由乙方（专业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开展本项目安全测评工作。具体从技术上的安全功能测试、渗透测试、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

针对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安全功能、应用安全、渗透测试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评，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测试特性	测试模块	测试项	测试内容
安全功能	身份鉴别	身份标识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鉴别信息传输保密性	应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组合鉴别方式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用户鉴别信息规范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标识和鉴别机制，是否具有防重放及多重鉴别的机制
		安全标记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访问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访问控制	用户授权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
		默认账户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多余账户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的存在
		权限分离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访问控制策略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访问控制粒度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安全标记设置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审计	启用安全审计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审计记录备份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进程保护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审计查阅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提供对审计数据进行搜索、查询、分析、统计、分类、排序等功能，以实现必要的审计查阅能力
		异常事件告警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对异常事件级别进行划分，并根据异常的严重程度采用不同的告警方式
	入侵防范	最小安装原则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关闭冗余策略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外部接口	外部接口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外部接口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与其他系统交互时，是否满足接口的基本安全要求
	抗抵赖	原发抗抵赖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通信安全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原发抗抵赖能力，确保信息的发起者不能否认曾经发送过的信息
	资源控制	资源分配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资源分配的限制能力
		服务优先级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能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渗透测试	输入输出	SQL 注入漏洞	检测 SQL 注入漏洞
		LDAP 注入漏洞	检测 LDAP 注入漏洞
		命令执行漏洞	检测命令执行漏洞
		XSS (跨站脚本) 漏洞	检测 XSS (跨站脚本) 漏洞
		文件上传漏洞	检测文件上传漏洞
		文件下载漏洞	检测文件下载漏洞
		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检测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文件包含漏洞	检测文件包含漏洞
		XML 实体注入漏洞	检测 XML 实体注入漏洞
	配置安全	目录遍历漏洞	检测目录遍历漏洞
		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检测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默认口令/弱口令	检测默认口令/弱口令
		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检测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业务逻辑	暴力破解	检测暴力破解
		未授权访问漏洞	检测未授权访问漏洞
		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检测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检测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越权访问漏洞	检测越权访问漏洞

		设计缺陷/ 逻辑错误	检测设计缺陷/ 逻辑错误
	数据安全	明文传输漏洞	检测明文传输漏洞
		弱加密算法	检测弱加密算法
		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检测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后台地址泄露漏洞	检测后台地址泄露漏洞
	会话管理	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检测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CSRF (跨站请求伪造) 漏洞	检测 CSRF (跨站请求伪造) 漏洞
		SSRF (服务端请求伪造) 漏洞	检测 SSRF (服务端请求伪造) 漏洞
		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检测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SSL 漏洞	检测 SSL 漏洞
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使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具箱进行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3.2 软件测评

由乙方开展本项目软件测评工作。软件测评工作从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各模块进行全面评估，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通过软件开发商对于提交缺陷的修改，使系统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并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测试类别	子系统	测试模块	测试项
功能测试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管理	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认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民政管理	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	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详情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机构预约管理（升级）、预警管理（升级）、防诈骗管理（升级）、应急管理（升级）、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
“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	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综合评价 PC 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 H5 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



			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采集管理等)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非现场监管		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
	移交管理		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督管理、证明材料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		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
性能测试	作业响应时间		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300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500人。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可靠性测试	稳定性		保证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分钟)内恢复运行。
	易操作性		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准确性		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政务云机房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软件测评:85000.00元;安全测评:80000.00元。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55 万元);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4.95 万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 11110000000021039C

(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账 号: 0200209509200084804

6、项目实施周期

6.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 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评测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报告日期、测试结论、测试环境信息、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判断准则等, 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6.2 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 本部分服务内容仅涉及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 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且项目整体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 验收内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

(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完整出具纸质版盖有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专用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辅助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

6.3 技术服务要求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评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评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评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评测试。根据测评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评测试报告,保证测评测试内容与方案一致。

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评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根据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评测试方案、测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评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为保证软件测试质量,在测试实施过程中应满足:

1) 软件测试应覆盖《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安全性及系统相关指标。

2) 测试用例执行率应达到 100%。

3) 软件测试回归测试时,测试用例通过率超过 9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6.4 评测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任务	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规划、计划、方案制定	项目管理经验
2	主要技术负责人	测试框架搭建	软件代码测试环境调试
		程序测试	持有 CISP/CISSP 证书的安全检测工程师
3	项目辅助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经验

6.5 评测标准

(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3)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4)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6 评测依据

(1) 《项目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合同书》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合同权利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如撤换不能胜任测评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1.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7.1.3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合同义务

7.2.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负责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为乙方进行测评需求调研、需求评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进行项目测评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7.3 乙方合同权利

7.3.1 要求甲方按照测评需求提供被测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技术文件;

文件提交时间：收到甲方进场测试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

文件提交方式：以加密邮件方式提交。

7.3.2 要求甲方协助相关部门搭建现场测试环境，确保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进行项目测评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7.4 乙方合同义务

7.4.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能够保证测评项目顺利进行的项目团队，采用标准的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7.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双方约定。若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标准，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服务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于测评工作开始后 30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并经过甲方确认；

7.4.3 乙方应在测评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测试指标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7.4.4 乙方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评方法、采用的测评工具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7.4.5 乙方通过实施第三方检测，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为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7.4.6 在测评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7.4.7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泄露，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4.8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7.4.9 出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各 3 份。

7.4.10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

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之后伍年内。

7.4.1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4.1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8、违约责任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8.2 除了“不可抗力”规定的,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2%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3.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8.2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3.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4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3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为准。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预付款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如甲乙双方协商意见不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专业造价评估机构进行工作量价格认定，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8.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8.6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7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与终止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1、安全保密条款

1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

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之后伍年内。

-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软件测评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1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软件测评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11.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 11.6 乙方负责的软件测评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 1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11.8 甲方有权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破产终止合同

-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未尽事宜

-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比选文件
- (4) 安全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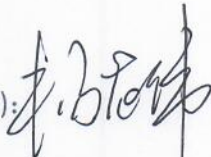
18.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 方(公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公章):  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

路 18 号 2 层 202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9月27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方：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2层202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6年9月27日就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下称“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测评过程中本协议一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相关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

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评测和安全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测评过程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技术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相关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安全工作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开乐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7 日